兰溪市人民政府烟花爆竹禁限燃工作专班关于《兰溪市2025年春节期间部分区域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为进一步加强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，营造安全、文明、和谐的社会氛围，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现将《兰溪市2025年春节期间部分区域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》（以下简称《通告》）的起草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起草背景

根据近年来兰溪市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禁限燃情况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《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《浙江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》《金华市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2024年10月下旬，市府办召集市公安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研究兰溪市2025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管控政策，在向全市市委政法委、生态环境兰溪分局等20个部门征求意见后，经过研究梳理，形成《兰溪市2025年春节期间部分区域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兰溪市2025年春节期间部分区域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禁限燃放区域、燃放时间、禁限燃放产品种类等。（具体见《通告》）